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 方) 广西国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HCZC2025-G1-280074-GXBW

签订地点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86 英寸交互智能平板	希沃、FG86E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	台	23730.00	1494990.00
2	98 英寸交互智能平板	希沃、FG98EB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46550.00	93100.00
3	平面变轨绿板	希沃、LB2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	块	3000.00	183000.00
4	视频展台	希沃、SC06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	个	1070.00	65270.00
5	智能笔	希沃、SP39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	支	180.00	11700.00
6	一体化有源音箱	希沃、SS33B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	对	1200.00	73200.00
7	多媒体设备集中管理控制系统	希沃、集控软件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	套	800.00	48800.00
8	移动支架	希沃、ST01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1500.00	6000.00



9	台式电脑	联想、主机型号：开天 M90h G1s-D504、显示器型号：ET524 G1e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55	套	4990.00	274450.00
10	笔记本电脑	联想、开天 N80z G1d-018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5	套	5500.00	27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捌仟零壹拾元整				（小写）：¥ 227801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含交货、安装、验收）完毕。；交付地点：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屏山中路 2-13 号，都安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交互智能平板、台式电脑（除键盘、鼠标等配件质保期壹年外）、笔记本电脑（除电池质保期壹年外）整体质保期：叁年；其它设备质保期：壹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 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货款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交互智能平板、台式电脑（除键盘、鼠标等配件质保期壹年外）、笔记本电脑（除电池质保期壹年外）整体质保期：叁年；其它设备质保期：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单位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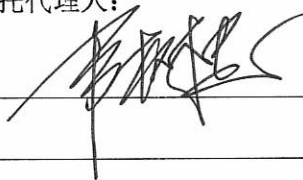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都安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2025年8月8日	乙方（章）广西国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屏山中路2-1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德政路145号幸福花园3号楼4单元6层602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771796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2757098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竹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251 0000 05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19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单位承诺具体事项:

(1)、设备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设备到货后,我公司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我公司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我公司负责更换和补发。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我公司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我公司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4)、投标产品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我公司供货时提供厂家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证明及技术参数确认函扫描件或复印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我公司提供送货上门、安装及培训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3)、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设备的进度及反馈。

(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服务、提供应用软件升级服务,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6)、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8)、培训要求:我公司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9)、安装调试要求:我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我公司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10)、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我公司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两年的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3.保修期责任：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交互智能平板、台式电脑（除键盘、鼠标等配件质保期壹年外）、笔记本电脑（除电池质保期壹年外）整体质保期叁年；其它设备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及上门维修，提供更换配件服务，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殊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备注：所有设备在遇到不可抗拒性灾难（雷击、火灾、地震、洪水、明显重击的人为损坏）导致的设备损坏，不在免费置换或保修范围内。

4.其他具体事项：

在保修期过后，我公司同样继续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和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在保修期外，采购方需要我公司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公司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保证用户满意。

甲方（章）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2022年8月8日

乙方（章）

广西国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